

原料「(6S)-5-甲基四氫葉酸葡萄糖胺鹽」之使用限制草案總說明

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之一規定：「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可供食品使用之原料，得限制其製造、加工、調配之方式或條件、食用部位、使用量、可製成之產品型態或其他事項。前項應限制之原料品項及其限制事項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。」，茲為有效及合理管理食品使用之原料，爰擬具預告訂定「原料『(6S)-5-甲基四氫葉酸葡萄糖胺鹽』之使用限制」草案，其要點如下：

一、該原料應符合之規格。(第一點)

二、該原料使用於食品之使用範圍及使用量規定。(第二點)